

宜蘭縣 104 年縣政府徵集業務應備資料及應加強事項一覽表

項 目	應 備 資 料
兵籍調查	1. 85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前置作業相關文件。 2. 85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辦理情形。 3. 兵籍調查統計表及名冊(含各公所及全縣總表各一份)。 4. 轉錄及兵籍調查作業管制表(公所各一份)。 5. 查核各公所辦理情形，並加以輔導(含升學意願調查情形及 2F30 各年次未處理申報登記案件處理情形)。 <b>注意事項：</b> 1. 掌握年度計畫完成各階段之工作進度。 2. 3 月底前應全部完成工作。 3. 各公所【2170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統計表】與「作業管制表」、「轉錄名冊」人數應相符，轉錄名冊上除口及遷出、遷入須詳細註記。 4. 兵籍調查完成後，應繼續輔導並追蹤各公所「未處理申報登記」及「失蹤人口」之處理。 5. 至公所輔導時，應逐筆查核兵籍表及升學意願調查表，如有不合邏輯或規定者，請公所再詳查確認，避免造成後續作業困擾及影響役男權益；兵(役)籍表(一)調製後，各層級職名章，有無隨即蓋妥，避免遺漏。
在學緩徵	1. 役男在學緩徵、休學及延長修業等名冊。 2.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3. 2450 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表。 4. 2460 緩徵人數統計表。 5. 就學役男無在學緩徵註記清查情形(含公文及公所之 RMRP2G50 名冊)。 <b>注意事項：</b> 1. 各在學緩徵案件(含延長修業、緩徵原因消滅)，應查核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情形，如有異常應連繫公所更正處理。 2. 每半年(4、11 月)函請公所列印【2G50 就學役男無在學緩徵註記名冊】 【2G20 在學緩徵註記無核准文號名冊】進行清查，並彙整清查結果資料。
延期徵集	1. 役男延期徵集申請案件(含核准、不准及放棄申請案件、證明文件，及查核役政資訊系統登註情形)。 2.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名冊。(請公所列印提供 RMRP2B52) 3.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b>注意事項：</b> 延期徵集核定案件，應逐筆查核資訊系統註記情形(核定日期、文號及終止日期是否正確，內容摘要有無加註完整)。
役男刑案及禁役處理	1. 役男刑案資料。 2. 役男禁役核定文件及禁役證明書核發紀錄。 3.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4. 2450 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表。 <b>注意事項：</b> 1. 禁役案件核定後應逐案查核公所禁役除管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於案件上註記。 2. 核發禁役證明書時，應造冊登記核發日期及文號。

## 宜蘭縣 104 年縣政府徵集業務應備資料及應加強事項一覽表

項 目	應 備 資 料
徵兵檢查	1. 縣府評定體位名冊。 2. 役男體檢表。 3. 統計表： 2550 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2520 體位判等因素分析統計表 2530 身高人數統計表、2540 體重人數統計表、2560 BMI 值統計表。 4. 公所造送 2F10 未徵處人員名冊(年度清查名冊) 5. 徵兵檢查未到檢者，移送法辦相關文件。 6. 查核各公所體位登錄情形，並予輔導。 <b>注意事項：</b> 1. 每次辦理役男體檢前，務必請公所造送「27A0 體檢前徵兵檢查名冊」據以安排，並須查核各公所之【2752】役男徵兵檢查名冊是否確依 27A0 名冊排檢，如有遺漏、錯誤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應連繫處理。 2. 體位評判後，應逐筆查核役政資訊系統體位登記情形，如有錯漏應即時連繫公所更正處理，查核結果於案件上應註記。 3. 每月請公所執行列印統計表，各項統計表應與實際判等人數詳細查對，如有錯漏即時連繫公所更正處理。 4. 每年函請公所列印「未徵處人員名冊」清查 1 次，針對異常資料應輔導更正處理，務使系統資料正確無誤，清查後製表分析統計。
役男複檢及入營驗退	1. 申請複檢、體位未定及驗退役男管制冊。 2. 2650 役男驗退處理人數統計表。 3. 2661 申請複檢人數統計表。 4. 2662 申請複檢人次統計表。 5. 2663 驗退複檢人數統計表。 6. 2664 驗退複檢人次統計表。 7. 2670 專科檢查未結案查核清單。 8. 2680 申請複檢及複檢結果病名人數分析統計表。 9. 26A0 複檢送審名冊。 10. 26B0 複檢評定體位名冊。 11. 26C0 體位未定複檢處理名冊。 12. 26E0 役男申請複檢案件統計表。 <b>注意事項：</b> 每月應請公所執行列印申請複檢及驗退處理統計表及名冊，與實際判等人數核對，如有不符即時連繫處理。
免役處理	1. 免役證明書申請案件。 2.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3. 2450 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表。 <b>注意事項：</b> 核定免役後應查核公所體位登錄、除管及免役證明書核發情形

宜蘭縣 104 年縣政府徵集業務應備資料及應加強事項一覽表

項 目	應 備 資 料
役男抽籤	1. 104 年常備兵、替代役抽籤計畫。 2. 徵兵處理籤號名冊及各次統計表。 3. 29A0 役男(常備兵)抽籤人數統計表。 4. 2IE0 替代役抽籤人數統計表。 5. 查核各公所抽籤通知書送達及資訊系統傳輸等情形，並加以輔導。 注意事項： 1. 每次體位評判後，依「役男體位評定名冊」辦理役男抽籤，公所造送之【2850 役男抽籤名冊】應與「役男體位評定名冊」相互核對，並於「役男體位評定名冊」上註記抽籤時間專冊列管，避免錯漏情形。 2. 役男抽籤結果之【2860、2LD0 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應與原【2850、2LB0 役男抽籤名冊】人數相符，【2860、2LD0 名冊】各軍種應與抽籤結果人數（督導人員應回報各公所軍種人數）及【29A0、2IE0 抽籤人數統計表】相符，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家庭因素申服補充兵、替代役及提前退(役)伍	1. 家庭因素申服補充兵、替代役及提前退(役)伍申請案件。 2.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注意事項： 家庭因素申服補充兵及替代役之核定案件，應逐筆查核資訊系統註記情形(【5300】核定日期、文號、終止日期及【5100】籤別、徵集別等資料是否正確)。
預備軍士官	1.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人員名冊。 2. 已入營報到及未報到人員名冊。 3. 退訓人員名冊。 4.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注意事項： 預備軍士官退訓案件，應逐筆查核資訊系統註記情形(核定日期、文號、終止日期及在營日數等資料是否正確)。
役男出境	1.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役男出境申辦資料。 2. 役男逾期未返者公所催告文件。 3. 逾期不歸役男列管名冊。(請公所列印 2J40 名冊) 4. 2220 役男出境及逾期不歸人數統計表(含各公所及縣府各一份)。 5. 役齡前遷出國外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請公所列印提供 MLP2183 名冊) 6. 出境就學清查名冊、【2K10、2K11】、【2K20、2K21】及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1. 經核准 1、2、3 款案件，應逐筆查核公所註記情形。 2. 每月請公所清查 4-1-7 出境核准案件，逐筆查尋入出境資料，如有出境未歸或逾期返國情形，應依規定辦理，並彙整清查結果資料。 3. 每年函請公所清查役齡前遷出國外役男及出境就學役男資料，【役齡前遷出國外役男依 2183 役齡前遷出國外徵兵及齡男子名冊】，逐筆查詢出入境、在學狀態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徵兵處理。 4. 每半年請公所執行 1 次統計表及名冊列印，縣府查核資料無誤後列印總表備查。

## 宜蘭縣 104 年縣政府徵集業務應備資料及應加強事項一覽表

項 目	應 備 資 料
僑民管理	1. 僑民管理名冊。(請公所列印提供 2H50 名冊、2H60 僑民回國入出境日期表及 2H10 僑民基民資料畫面傾印，如有就學期間不列入在台居住時間計算者，另請提供 2H32 僑民就學記錄資料查詢畫面傾印資料) 2. 僑民列管資料(僑民身分證明書、外國護照、設籍資料含定期清查有關文件)。 3. 查核各公所僑民列管及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4. 2310 兼有外國國籍歸僑役男免服兵役人數輸入。 5. 2320 歸僑役男徵服常備兵人數統計資料輸入。 6. 2330 歸僑役男徵服乙種國民兵人數統計資料輸入。 7. 2340 兼有外國國籍歸僑役男核准依其志願免服兵役人數統計表。 8. 2350 歸僑役男徵服常備兵人數統計表。 9. 2360 歸僑役男徵服乙種國民兵人數統計表。 <b>注意事項：</b> 1. 確保列管資料正確及完整。 2. 每年函請公所清查列管人員僑民身分證明之有效期及入出境資料，僑民身分證明無效者應補證，如有居住屆滿 1 年之案件，應依規定限制出境並即時辦理徵處。
徵集作業	1. 梯次徵集計畫。 2. 2CF0 可徵人數統計表及名冊(含人工統計表)。 3. 徵集令填發名冊及徵集令第三聯。 4. 2F20 未徵集人員名冊。(查核是否有無事故而尚未徵集之役男) 5. 驗退役男資料。 6. 徵集未報到役男資料。 7. 2CG0 役男徵處情形統計表。 8. 2CI0 徵集人數統計表。 9. 2CJ0 替代役可徵人數統計表。 10. 2CM0 替代役徵集人數統計表。 11. 2CK0 列管未役役男清查人數統計表。 12.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相關作業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b>注意事項：</b> 1. 各梯次徵集作業應由公所列印可徵人數統計表據以配賦員額。 2. 各公所於列印徵集令前應傳送梯次填發名冊至本府審認，與【2CF0、2CJ0 可徵人數名冊】相互核對確定後，回覆各公所據以列印發送徵集令，避免錯漏徵之情形。 3. 各梯次交的名冊列印後，如有延期徵集等事故無法如期入營者，請公所重新列印交名冊，避免造成「徵集人數統計表」『未到』人數與實際不符之情形。 4. 每月執行 1 次徵集人數統計表列印，查核其資料之差異處。 5. 每年函請公所列印 2F20 未徵集人員名冊清查 1 次，針對異常資料應輔導更正處理，務使系統資料正確無誤，清查後製表分析統計。
妨害兵役	1. 妨害兵役移送法辦案件資料。2. 妨害兵役案件列管名冊。

## 宜蘭縣 104 年縣政府徵集業務應備資料及應加強事項一覽表

項 目	應 備 資 料
志願役處理	1. 部隊函請移轉志願役兵資公文。 2. 退訓名冊。 3.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b>注意事項：</b> 入營報到或退訓案件應逐筆查核資訊系統註記情形
年度替代役申請作業	1. 參加會議及辦理研討會等相關文件。 2. 辦理各項宣導等資料。 3. 替代役申請作業系統之申請服替代役役男清冊。 4. 役政資訊系統替代役申請人數統計表。 5. 替代役申請核定結果公函及名冊。 6. 役男撤回替代役申請或錄取後放棄服替代役資格相關文件資料（查核役政資訊系統）。 7. 查核各公所資訊系統註記情形，並加以輔導。 <b>注意事項：</b> 役男申請、抽籤結果、撤回、放棄等案件，逐筆查核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情形，查核結果並於案件上註記。